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定義之涵義。

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決議案已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本行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津銀監覆[2017]260號)，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已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批准日期起生效。

公司章程最終修訂的條文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http://www.bankoftianjin.com>)。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章程之修訂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無	新增： 第九條 <u>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發揮黨組織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u>
<p>第五十五條</p> <p>第4段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六條</p> <p>第4段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u>，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u></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124 200 400 242">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124 295 228 338">第2段</p> <p data-bbox="124 391 823 625">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 data-bbox="845 200 1121 242">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45 295 949 338">第2段</p> <p data-bbox="845 391 1468 768">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